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手冊

-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開始適用 -

1. 引言

- 1.1 本港已於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規定，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均須於該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獲取及格。
- 1.2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主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均為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考試者可獲承認符合強積金中介人的考試規定。
- 1.3 本手冊除列出由學會報考資格和手續外，亦詳載考試形式、結構及評核準則，以協助考生備試。有關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的詳情，請參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發出的考試手冊。

2. 考試

2.1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載於積金局[網站](#)。

2.2 考試形式

- 2.2.1 考試時間為兩小時，共有 80 條多項選擇題。
- 2.2.2 所有試題均會中英對照。
- 2.2.3 所有試題均須作答。
- 2.2.4 考試為筆試模式考試。

2.3 評分結果

2.3.1 考試成績分為：

- (i) 及格
- (ii) 不及格

無論任何情況，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皆不會公布。

2.3.2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補考，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用途。

2.4 評核準則

考生最少須考獲 70%，方為及格。

3. 報考詳情

3.1 考試時間表

- 3.1.1 考試會每月定期舉辦。
- 3.1.2 考試次數將視乎需求而定。
- 3.1.3 考試時間表，可瀏覽學會[網站](#)。

3.2 報考

- 3.2.1 任何人士均可報考，無需具備任何資格。
- 3.2.3 報考人士不可以於同一星期內報考筆試應考模式的場次多於一次。

4 報名手續

- 4.1 申請者可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透過學會的 [電子服務網站](#) 報名參加考試。
- 4.2 申請者以傳統印刷版 [報名表](#) 方式報名參加考試，須另支付行政費。請查閱 [收費表](#)。
- 4.3 申請者選報考試場次時，必須確定考試細節（考試日期、時間、地點）。成功付款後，已報考之考試細節不可作任何更改。
- 4.4 申請者成功報名後，將收到「報名及付款確認電郵」。
- 4.5 申請者可於電子服務網站上的「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分頁檢視已報名的考試及在「收據」分頁下載收據。
- 4.6 如未能成功付款，是次報名將被視作無效；系統將於 30 分鐘後會取消有關報名及向申請者發送「報名未能成功」的電子郵件。如欲選報同一場次的考試，請於 30 分鐘後或接收「報名未能成功」的電子郵件後再嘗試。如欲即時報考，申請者只可選報其他的考試場次。

5. 考試費

- 5.1 每張筆試試卷的考試費為港幣 305 元。
- 5.2 申請者可選用學會 [網站](#) 所列之付款方式支付考試費用/行政費用。
- 5.3 所有已繳付的費用 **概不得轉讓**。

6. 准考證

- 6.1 通常於各筆試應考模式考試前約 3 個工作天起，考生可透過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分頁內查閱及打印其已報考試卷的准考證，准考證上印有考試編號、日期、地點、考生座位編號。
- 6.2 准考證必須印在兩面絕對空白之白色 A4 紙上。
- 6.3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其列印的相關准考證作驗證身份之用。

7. 考試規則

考生應細閱考試規則（見附錄 I）。違反規則者，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8. 取消資格

- 8.1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違反考試規則，將不獲准再參加考試，最長為期三年。學會會向積金局報告任何取消資格事件。
- 8.2 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作出違法行為，學會會報警處理及/或向任何執法機關舉報。

9. 核實考生身份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有效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學會認可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號碼必須與准考證上列印之號碼相同。考生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將不會獲准應考。

10. 發出成績通知書

- 10.1 考生可於考試後約**七個工作天**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查閱其考試成績。
- 10.2 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將在有關考試日期起一年內，顯示在學會電子服務網站內供考生下載及列印。
- 10.3 基於保密理由，在任何情況下，學會均不會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告知考生其考試成績。
- 10.4 學會亦可將及格考生名單（連同考生身份證 / 護照號碼），寄送積金局作參考用途。

11. 申請重改試卷

- 11.1 考生如對考試成績有懷疑，可向學會申請重改試卷。申請須於考試成績通知書發出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
- 11.2 考生須就每張試卷的每份重改申請繳付行政費用（有關[收費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 11.3 已繳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試卷經重改後，如發覺原先的分數錯誤，則所繳費用將予發還。
- 11.4 有關申請絕對保密。
- 11.5 有關學會會於接到重改試卷申請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考生有關結果。
- 11.6 考生只會獲知其試卷經重改後是否及格，而重改後的成績亦將是最終的結果。學會將不會透露有關分數、試題及其正確答案。

12 證書頒發

學會會於考試後約七個工作天於學會電子服務網站發放證書。考生可於相關考試日期起一年內，在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下載及列印證書。

13 補發考試成績通知書及證書

13.1 在遺失或損毀考試成績通知書及/或證書，或在學會電子服務網站顯示期後，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考試日期起計算七年內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電子表格」欄中申請考試成績證明書。

13.2 學會會按每份成績證明書的申請收取行政費用（有關[收費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13.3 所有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13.4 申請人可於收到付款確認電郵後約 30 分鐘登入電子服務網站內「電子表格」欄下之申請紀錄下載及列印其成績證明書。下載連結於相關申請日期起 1 年內有效。

14 補發收據

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或以後成功報考考試之考生，可登入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並在「收據」欄內列印/重新列印正式收據。

15 研習資料手冊

15.1 研習資料手冊可於積金局的網頁下載 www.mpfa.org.hk。

15.2 於學會報考之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報考日至考試日期間，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欄內下載研習資料手冊。

1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16.1 考生宜參閱附錄 II 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了解在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學會在報考事宜上，如何運用和處理其個人資料。

16.2 考生須詳閱「強積金中介人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屬報考文件之一），並於報名時在學會電子服務網站中確認同意或簽署其下的同意書，然後連同報名表交回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視乎考生的報考方法）。

17 修改

學會將應情況所需，保留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的權利。學會無須就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而對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8 查詢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網址：www.hksi.org

電郵：exam@hksi.org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此考試手冊的中、英文版本有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 年 5 月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考試規則

一般規則

1. 考生須前往指定試場應考，否則不會獲准參加考試。
2. 考生應在**開考前最少 15 分鐘**到達試場。參加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考生在進入試場之前，必須向監考員出示其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和准考證，以核實其身份。如未能出示上述證件，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能**參加考試。
3. 除非獲監考員批准，否則考生必須按指定座位編號就座。
4. 考試會盡可能根據公布的考試時間開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概不負責因運作上的問題，所引致的延誤。
5. 不論何故，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所有遲到考生皆不會獲准進入試場。已繳費用概不交還。
6. 考生帶入試場的計算機需經檢查。考試時可使用非程式電子計算機（不連封蓋及封套），但計算機必須使用乾電及操作寧靜，並無列印及圖象 / 文字顯示功能。考試期間只可使用[認可計算機名單](#)上的型號。
7. 考生嚴禁在考試進行期間使用任何通訊儀器 / 電子儀器（除在上述第六項的電子計算機外）。電子儀器是指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即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PDA）、藍牙耳機 / 聽筒、傳呼機、MP3 播放機、攝影儀器 / 設備、電子字典、掃描筆、可儲存數據的手錶、裝有應用程式或支援無線技術的智能手錶，或其他能儲存及 / 或顯示文字、拍攝影像 / 視像，及錄取聲響的電子儀器。
8. 考生在**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 / 電子儀器（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七項所列出的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以及任何會發出聲響的儀器，如響鬧手錶等。監考員會在試場入口處檢查該等儀器。
9. 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須自行攜帶鉛筆及膠擦進入試場。考生須使用 HB 鉛筆作答多項選擇題，不得在多項選擇題的答題紙上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

10. 不論何故，未能出席考試者均當缺席論（包括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才到達試場的考生）。缺席者將不獲安排改期以參加其他考試場次，已繳費用概不交還。於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進場的考生不會獲得延長考試時間。
11. 考生在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須經監考員准許，始可離開試場；參加筆試應考模式的考生，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
12. 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如有損失、被竊或毀壞，主考機構概不負責。
13. 考試進行期間，考生所有私人物品如課本、筆記、字典、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用品、溫習資料，必須放置在指定地方。
14. 試場內不得飲食及吸煙。
15. 考生須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上書寫或作草稿。
16. 在考試期間如考生遇到任何問題，須舉手以尋求監考員的協助。
17. 考試結束時，考生仍須保持安靜及坐於原位，直至監考員宣布考生可以離開試場為止。

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如有以下行為，可能會被取消考試資格，最長為期三年：

1.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全份或部份試卷資料；
2. 以他人名字應考，包括冒充其他考生或容許他人冒充。任何冒名頂替的事件，考試中心會向警方報告；
3. 在考試期間參閱與該考試場次相關而未獲授權的物品；

4. 蓄意偷看或抄襲其他考生的答案，或讓其他考生抄襲自己的答案；
5. 將任何考試材料，如試題簿或試卷內容、答題紙、墊底紙或圖表紙以任何形式帶離試場，或試圖帶離試場；
6. 在試場內拍照、錄音或錄影；（註：取得的照片及 / 或錄音、錄影及其相關器材將被帶走作進一步調查，其照片及 / 或錄音、錄影將被刪除。）
7. 在考試桌上、考生身上或其所能觸及的範圍內藏有各種被禁資料 / 物件；
8. 在考試期間以任何形式與試場內外的任何人士通訊或試圖通訊；
9. 在考試期間使用電子儀器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連接互聯網 / 電郵 / 短訊 / WhatsApp / 任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10. 在試卷、答題紙，或獲授權的紙張以外的其他物件上作任何書寫或草稿；
11. 未經許可或於非指定時間內離開試場；
12. 在監考員宣布考試開始前便作答，或在監考員宣布停止書寫 / 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14. 對監考人員無禮；
15. 在考試期間未有關掉電子儀器，包括其響鬧功能，及 / 或讓儀器發出聲響；
16. 在考試期間不遵守《一般規則》或監考員的指示；或
17. 在考試期間作出不當行為。

身份證明文件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帶備准考證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正本，以核實考生身份。此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考生報名時所使用的證件正本。考生如未能出示該身份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已失效，或身份未能核實，將不准參加考試。

颱風 / 黑色暴雨警告 / 「極端情況」

考生應注意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 以下一般在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如考試因颱風/暴雨影響下而被取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則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公佈取消考試之特別消息。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颱風/ 暴雨警告信號	考試安排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考試將如期舉行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考試還沒開始的任何時間	兩小時內開考的考試會被取消
八號颱風警告預警/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前	當日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前	當日於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前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下午二時或以後	當日於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開考的考試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學會網頁 (www.hksi.org) 及下載學會的流動應用程式，以獲取考試安排之最新公佈。
3. 學會如取消考試，並且沒有重新安排考試，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會全數退回受影響考生所繳交的相關考試費用。考試費用將於受影響之考試日期後 30 個曆日內退回予受影響之考生。考生毋須申請退回已繳付的考試費用。
4. 學會對因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而導致考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5. 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考試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均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標準時間為準
(<http://www.hko.gov.hk/contentc.htm>)。

所有關於詮釋考試規則的事宜，概以學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與學會公佈的其他文件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試規則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經已實施，本須知說明考生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後六個月內，如個人資料有變，考生須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報考及業務推廣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記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要求，核實考生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f.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向警方報案、通知相關持份者及在學會網站上展示有關不當行為的案例；
- g.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h.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活動、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資料；
- i.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j. 推廣及提供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的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 k. 發放資料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有關人士，及代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任何人士；及
- l. 其他有關用途。

- (3) 有關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將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紀錄比較、對照、移交或交換。「紀錄」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持有 / 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考生須留意，考試所用答題紙（可能載有考生個人資料），會於考試結束兩個月後銷毀。
- (5) 該條例亦訂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手續費。
- (6)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可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主考機構提出；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17樓
課程及考試部行政主任
電郵：exam@hksi.org
-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活動、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